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李龍輝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緝字第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龍輝竊盜，累犯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泰國餅乾壹箱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李龍輝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又本件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主張被告構成累犯，並請求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裁量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查被告前因竊盜、乘機猥褻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8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9月2日執行完畢，並於113年4月20日接續執行罰金易服勞役完畢而出監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被告於受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構成累犯，足見被告未因前案刑罰執行後有所警惕，對此類犯罪有特別之惡性，法律遵循意識及刑罰之反應力薄弱，且加重其刑顯無罪刑不相當或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循正途取財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足見其

01 法治觀念薄弱，犯後更未賠償分文，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  
02 補，所為實值非難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  
03 衡被告犯罪動機、情節、手段、竊取物品之種類及價值，及  
04 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涉及隱私部分，  
05 不予揭露，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記載），及如法院前案  
06 紀錄表所示有多次竊盜前科之素行（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）  
07 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  
08 準。

09 四、本件被告竊得之泰國餅乾1箱(價值為新臺幣1,000元)為其犯  
10 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乙○○，為避免被  
11 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  
12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 
13 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4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  
15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6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  
17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18 本案經檢察官黃振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20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許凱傑

2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2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2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2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27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8 書記官 陳福華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意圖為自己或第

01 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  
02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  
03 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前二項之  
04 未遂犯罰之。